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擋修辦法 | |
|  | 為提升本系之教學品質及貫徹學生完整之臨床實習，特訂定本系課程擋修辦法。 |
|  | 基本護理學實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各科實習，包含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婦嬰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。 |
|  |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(一)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。 |
|  |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成人內外科護理學(二)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 |
|  | 婦嬰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婦嬰護理學實習。 |
|  | 兒科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兒科護理學實習 |
|  | 社區衛生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。 |
|  | 精神衛生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。 |
|  | 護理行政概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 |
|  | 解剖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務必完成，任何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及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 |
|  |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婦嬰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，上述任一實習未通過者-不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及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 |
| 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| 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95年08月17日 | 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|
|  | 96年04月25日 |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|
|  | 98年09月09日 |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|
|  | 98年10月07日 |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|
|  | 99年03月10日 |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|
|  | 99年03月24日 | 課程委員會修訂 |
|  | 99年04月14日 |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|
|  | 101年05月09日 |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|
|  | 101年06月09日 |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|
|  | 108年06月20日 |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8年08月22日 |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 |  |